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經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約26,300,000港元之虧損，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00,000港元至4,000,000港元。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業績改善主要歸因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約15,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益淨額約7,800,000港元）。

本公司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

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在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前作出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胡博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博先生及季桂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蔡錦因先生。